

东西湖区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先打后补” 申报方案

根据《省农业发展中心关于进一步规范完善全省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先打后补”政策实施的通知》(鄂农发发(2023)13号)、《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做好全市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先打后补”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推进我区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先打后补”工作，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申报方案。

一、补助对象

按照《湖北省畜禽规模养殖场备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以设计出栏(笼)数量界定规模养殖场，设计出栏(笼)的数量达到养殖场标准的，即：年设计出栏生猪500头、出笼肉禽10000只、存笼蛋禽5000只以上的规模养殖场，以及所有种畜禽场、奶牛养殖场。

二、补助病种

根据鄂农发〔2022〕9号文件，目前纳入全区动物强制免疫“先打后补”的病种为：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小反刍兽疫和猪瘟。

三、数量核定

1. 生猪以出栏检疫数量加母猪存栏数及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数之和进行核定；蛋禽按年度出笼检疫数的1.5倍进行核定（种禽参照执行）；肉禽、肉牛、肉羊按年度出栏（笼）检疫数进行核定；种畜禽、奶牛以年度参加保险保单的数量进行核定。

2. 数量统计时段：当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3. 检疫出栏（笼）和无害化处理数量，以“湖北智慧畜牧兽医+”系统平台数据为依据进行核定；母猪存栏数量以年度参加保险保单数量为依据进行核定。

四、补助标准

按照鄂农发发〔2020〕11号文件规定，畜禽规模养殖场“先打后补”具体补助标准为：猪每头2.8元、牛每头2.5元、蛋禽每只0.3元、肉禽每只0.15元；从雏鸡饲养至淘汰的按1.5倍，即每只0.45元补助；从雏鸡饲养至“青年鸡”出笼的按0.5倍，即每只0.15元补助，从“青年鸡”饲养至淘汰的按1.0倍，即每只0.3元补助。

五、申请程序

养殖场业主实行自主自愿申报。在“湖北智慧畜牧兽医+”信息管理平台上进行网上申报→养殖场业主申报后由街道动物防疫部门初审→区动物防疫部门终审。

六、申请资料

- 1.东西湖区规模养殖场强制免疫“先打后补”申报表。
- 2.东西湖区规模养殖场强制免疫“先打后补”审核表。
- 3.《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工商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 4.补助数量核定证明材料：出栏(笼)数需提供检疫数据证明、保险单证明、无害化处理数需提供无害化收集证明。
- 5.养殖档案中生产记录、免疫记录复印件。
- 6.审核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七、咨询电话： 027-83093649

八、受理单位： 武汉市东西湖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九、办理时限： 按省、市时间节点要求在“湖北智慧畜牧兽医+”完成资格申报，次年1月中上旬提交申请表及相关纸质申报材料。

十、资金兑付及公示

“先打后补”资金从动物防疫补助资金支出；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负责将辖区内合格的规模养殖企业名单、补助标准、补助金额等信息公示，经公示无异议后，直接拨付项目资金到规模养殖场。

十一、其他事项

各年度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先打后补”按本申报方案执行，如有新补贴标准将制定新的申报方案。

附件 1:东西湖区规模养殖场强制免疫“先打后补”申报表；

附件 2:东西湖区规模养殖场强制免疫“先打后补”审核表；

附件 3:东西湖区规模养殖场强制免疫“先打后补”实施单位汇总表。

武汉市东西湖区农业农村局

2024 年 12 月 30 日

附件 1:

东西湖区规模养殖场强制免疫“先打后补”申报表

规模养殖场基本信息	养殖场名称					
	养殖场地址					
	负责人/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或身份证号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编码		
	饲养动物种类		直联直报平台备案证号			
	申报实施病种	高致病性禽流感 <input type="checkbox"/> 口蹄疫 <input type="checkbox"/> 猪瘟 <input type="checkbox"/> 小反刍兽疫 <input type="checkbox"/>				
防疫主体责任履行情况	科学制定并执行免疫程序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免疫效果评价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强制免疫疫苗采购、使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建立规范的养殖档案，并按规定保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强制免疫效果监测合格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补助数量证明材料	产地检疫证张数及数量		种畜禽、奶牛保险数量		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证明张数及数量	
申报人承诺	本人承诺，以上申报信息真实准确。 申报人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东西湖区规模养殖场强制免疫“先打后补”审核表

实施单位信息	养殖场名称		地址	
	负责人（法定代表人）		联系方式	
	银行账号		开户行	
审核事项	养殖规模符合补助资金申报条件			
	产地检疫合格证真实、有效，与申报数量相符			
	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收集单（或调运单）、种畜禽、奶牛保险数量真实，与申报数量相符			
	具有区级以上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或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免疫抗体检测合格报告			
街道动物防疫部门初审意见	负责人: _____ 单位章: _____			
区农业综合执法大队审核意见	负责人: _____ 单位章: _____			
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审核及补助金额核定意见	经核定，该养殖场 年疫苗补助畜禽数量为 头（只），按照《申报方案》补贴的标准，整个实施期间应补贴该养殖场自主采购强制免疫疫苗经费总额为：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负责人: _____ 单位章: _____			

附件 3:

东西湖区规模养殖场强制免疫“先打后补”实施单位汇总表

养殖场名称	负责人(法定代表人)	联系方式	地址	银行账号及开户行	畜禽种类	种畜禽存栏数(保险)	产地检疫数量	病死猪无害化处理数	补助数量小计	补助金额(元)
合计										

说明: 补助标准猪每头 2.8 元、牛每头 2.5 元、蛋禽每只 0.3 元, 肉禽每只 0.15 元; 蛋禽按照年度出笼检疫数量的 1.5 倍核定; 种畜禽、奶牛按照保险保单数量核定。

